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更正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
傳真：(049)22423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明 105 執緝 345 字第 184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緝字第 345 號受刑人劉育良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鑰匙		2	支	所有人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5 年度保管字第 543 號）。

檢察長楊秀蘭